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470.2—2002
代替 GB 14470.2—93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工药剂

Discharge standard for water pollutants from ordnance industry
Initiating explosive material and relative composition

2002-11-18 发布

2003-07-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火工药剂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对《雷汞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77—84)、《二硝基重氮酚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78—84)、《叠氮化铅、三硝基间苯二酚铅、D·S共晶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79—84)和《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工品》(GB 14470.2—93)的修订。

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 鉴于雷汞已停止生产，删除了对雷汞工业水污染物的排放控制。
- 增加了对K·D复盐起爆药和三硝基间苯二酚工业水污染物的排放控制。
- 取消了标准分级，以本标准实施之日为界限，分时段规定标准值。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GB 4277—84、GB 4278—84、GB 4279—84 和 GB 14470.2—93 同时废止。

本标准附录A是标准的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西安北方庆华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2002年10月31日批准。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兵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火工药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二硝基重氮酚、叠氮化铅、三硝基间苯二酚铅、D·S共沉淀起爆药、K·D复盐起爆药、硫氰酸铅、亚铁氰化铅、叠氮化钠、三硝基间苯二酚等工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最高允许排水量。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火工药剂生产企业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以及这些产品生产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建成后的污染控制与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中的条文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与本标准同效。

- GB 69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 7470 水质 总铅的测定 双硫腙分光光度法
- GB 7475 水质 总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 7488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 GB 11903 水质 色度的测定
- GB 1191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GB/T 13897 水质 硫氰酸盐的测定 异烟酸-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 GB/T 13898 水质 铁(Ⅱ、Ⅲ)氰络合物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GB/T 13899 水质 铁(Ⅱ、Ⅲ)氰络合物的测定 三氯化铁分光光度法
- GB/T 15507 水质 肽的测定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分光光度法
- GB/T 16489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CJB 102A 弹药系统术语
- J9032 民用爆破器材术语、符号

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3 术语和定义

- 3.1 火工药剂(initiating explosive material and their relative composition) 用于或主要用于火工品的炸药或烟火药等,主要包括起爆药、点火药和延期药等。
- 3.2 苦味酸(picric acid; 2,4,6-trinitrophenol) 学名 2,4,6-三硝基苯酚。
- 3.3 碱式苦味酸铅与叠氮化铅复盐(Double salt of basic lead picrate and lead azide) 又称 K·D 复盐起爆药。
- 3.4 叠氮化铅与三硝基间苯二酚铅共沉淀起爆药(Co-ipitated product of lead azide and lead trinitro-sorcinate) 又称 D·S 共沉淀起爆药。

4 技术要求

4.1 标准值

本标准按照不同时间段规定了火工药剂工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和生产中直接用水的单位产品最高允许排水量。